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執緩字第 509 號執行案件案應送達
給被告吳少華之執行公文一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太平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將上開執行公文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公示送達專區，併此公告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